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3210

债券简称：信服转债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回购的 1,255,715 股存续时间即将届满三年，且目前公司暂无使用该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计划，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回购股份 1,255,715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21,883,707 股减少至 420,627,992 股，注册资本将由 421,883,707 元变更为 420,627,992 元（该股本变动未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能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因此前述注销后的股本与最终注销事项完成后的总股本实际数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继续依法实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 16 号深信服科技大厦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26581945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ir@sangfor.com.cn

3. 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